泌阳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3年至2024年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

预算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［2023]100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［2024]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"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统筹规划、因地制宜，财政补助、保险联动"的原则和"各尽其职、无缝对接、封闭运行、全程监督"的思路，推进无害化处理工作。构建养殖业主、保险公司、无害化处理厂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机构"3+1"四方联动的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和监管机制，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，实现全县无害化处理全覆盖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环境卫生安全，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［2014]47号）对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80元的补助，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。具体标准为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负担50元、9元、6元、15元。遵循"谁处理、补给谁"的原则，予以补贴。止2024年11月中央省补助资金为422.9297万元。另市县资金为150.5342万元；2023年前原未拨付资金159.1359万元，合计共需资金：732.5999万元。拟对2024年11月份之前所需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进行补助。补助资金应拨付于泌阳东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泌阳县无害化处理中心）。

1. 保障措施

该项目补贴资金的审核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程监督实施，严格按照《泌阳县畜牧局泌阳县财政局关于泌阳县生猪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及散养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管理办法》（泌牧[2017]66号）的要求。养殖场（户）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无害化处理场、相关人员签字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核把关，确保数据无误，逐月逐级上报，资金实行专人管理、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和挤占。

四、项目效益

本项目实施后，有效推进生猪养殖中病死猪只的无害化处理，预防动物疫病的蔓延和传播，保护人民的食品安全。同时，生产的有机肥料可用于菜地、林地和农田，节约了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，既改良了土壤又能增产增收，提高种植作物的质量，形成"养殖﹣种植﹣养殖"的良性循环系统，带动农业增效，农民增收，促进畜牧业的健康发展。

2024年12月25日